

讲故事

我的“乞丐”情结

妻子总觉得，我上辈子应该是乞丐，穷怕了，什么东西在我眼里都是金贵的，破烂货堆在家里几年也舍不得扔。我的抽屉里刀斧锯凿齐全……更是应有尽有。邻里朋友来借，我便欣然搬出，让人随意挑选。我时常劝妻子，造物不易，物和人一样，尽其用才不浪费。母亲却说，这抠劲儿太像外祖父了。

外祖父可是我们村里的名人，绰号“老抠”。抠到什么程度呢？天黑就睡觉，从不开电灯；米粒掉地上，立马拾起放嘴里；赶牛车拉活，必拖箩筐捡粪；借他家工具，当天不还，次日必讨要……村里孩童见了，嘴里总是喊着“老抠老抠，见粪就收；人家吃饭，你家喝粥”。外祖父听了也不恼，

目光一直在路上四下寻觅。

在我十五岁时，我家要迁居城市，投靠亲戚，家里所有物件都送了四邻。那时，母亲与外祖父不睦，因此，搬家的事没告诉他。正当大家搬运时，外祖父跑得气喘吁吁来我家，以“破家值万贯”为由劝母亲别把东西都送人。但那时，我们心想，城里哪里还需要破家具、锄头、镰刀、麻袋呢？外祖父无奈，出门时随手把一把锈迹斑斑、无人问津的斧子揣在怀里拿走了。我们都说，是外祖父没分到好东西，生气了。村里人一阵哄笑。

人情寡薄，亲戚难靠，在城里一年多，我和母亲就又搬回到村里。正值年根，天寒地冻，老房子里如同冰窖，无米无柴，母亲愁得满嘴起泡。村

里人远远望着，三五一群嘀嘀咕咕聊着幸灾乐祸的闲嗑儿。

正在愁闷中，突然听到阵阵似曾相识的牛铃声。透过窗花一看，外祖父赶着牛，拉了一车的柴和一袋米进了院。帮外祖父卸完车，他从棉布座底下摸出一把斧子，仔细一看，正是一年前搬家时他拿走的那把，只不过打磨得更加明亮和锋利，递给我，他就走了。从始至终，他没有一句话，却仿佛扇了我一记响亮的耳光。

虽然已经过去很多年了，但每逢想起这事，我的脸就一阵阵发红发烫，也因此留下一个毛病，家里再破旧的东西也不舍得扔，因为当年帮我和母亲渡过难关的那个人离我们而去了。 ■陈紫君

财视野

给书店配个厨房

埃里克原是一家星级酒店的大厨，因手臂意外受伤留下残疾，不得不放弃喜欢的厨师职业。不过，埃里克根据自己的爱好，在伦敦的一条街上开了一家专卖烹饪书籍的书店。

可是，书店开业后，每天光顾的顾客寥寥无几，生意冷清至极，没到半年便到了濒临倒闭的境地。但埃里克又不想放弃，于是他积极地想着能使烹饪书店起死回生的办法。

一天，埃里克正在书店里想着对策，突然听到一位顾客

对同伴说：“他们宣传这里的每一本烹饪书籍，都能把人带入美食殿堂，只要按图索骥，就可以成为‘烹饪高手’……如果真是这样，那厨师还用学吗？我不相信书中的菜谱都是真的。”

听了顾客的话，埃里克顿时明白书店生意不好的原因。于是他在书店的一隅开辟出一个小空间，布置出了一个透明的“检验厨房”，还高薪聘请了一名星级大厨做“驻店大厨”，每天为顾客现场烹饪他所喜欢的烹饪书籍中的一款

菜肴。不但如此，“检验厨房”还允许热爱厨艺的顾客亲自动手体验，由“驻店大厨”在身边手把手指导。

自推出“检验厨房”后，光临书店的顾客猛地多了起来。此举不但给摆在书架上的图书带来了生机，还受到了顾客们的一致好评，称埃里克的书店是“全世界味道最好的书店”。如今，埃里克的“烹饪”书店美名远扬，成了伦敦一道别致的风景线。当然，书店老板埃里克也赚了个盆满钵满。 ■佟雨航

说古今

与大白菜相濡以沫

母亲打来电话说：“今年的大白菜很便宜，还不好卖，咱家种了这么多，你回来带些来吧！”

我开车回到老家，看到满地白菜，像可怜的弃儿一样，于是就把大白菜运回城里，堆到地下室，拍拍手自言自语道：“这个冬天，就和这些大白菜相濡以沫吧！”

自从把白菜运回来，我每天的菜谱都离不开白菜。除了跟母亲学的几样做法外，我还从网上下载了一些白菜的新做法。大白菜营养丰富，做法多样。凉拌热炒，做汤做馅，宜

荤宜素，怎么吃都好吃，所以有“白菜可做百样菜”之说。

其实，大白菜一直都是受优待的。《诗经》里把大白菜叫做“菘”。“凌冬不凋，四时见长，有松之操。”古人认为大白菜性情与松相似，便在“松”字上加个草字头来命名。大白菜虽然出身草根，但它青似翡翠，白如美玉，仙风道骨，有松一样的品格。苏东坡可称得上是美食家了，他就非常喜欢白菜的味道。他说，“白菘类羔豚，冒土出熊蹯。”瞧，他认为大菜的味道不亚于羊羔、熊掌。至今还有一道

菜叫“东坡白菘”。大白菜既登上大雅之堂，又可以与寻常百姓相依相守。

可是，不知从什么时候起，大白菜不再充当“当家菜”的角色了。同样可以称得上美食家的作家汪曾祺说：“蔬菜的命运，也和世间一切事物一样，有其兴盛和衰微。”大白菜，在如今这个食物极大丰富的时代，没了地位，没了身价。但是我知道很多人像我一样，对它有一种根深蒂固的感情。这种感情，源于它在漫长岁月中始终如一的陪伴。 ■马亚伟

趣生活

生活中的那些仪式感

前几天参加一个婚礼，感觉结婚仪式是生活中最有仪式感的场景。其实除了人生特殊时期需要一种仪式，每天的日常生活也需要仪式感。

日本《生活手帖》的总编辑松浦弥太郎被称为是“全日本最会生活的男人”，在他创办的公司里他对员工的要求

是早上9点上班，下午5点半必须准时下班，周末也决不允许加班。多出来的时间，要用来陪孩子，和朋友看电影，或是在家做饭。

认识的一位家庭主妇，她能把冗长平庸的日子过得很有趣的段子，她不仅把每个节日过得红火，每个节气也过得很

有仪式感，如夏至这天做一顿好吃的手擀面，立冬这天为家里人包一顿美味的饺子。

生活的仪式感值得敬畏，也让生活更有规律和尊严，有时拥有仪式感的生活可能从我们认真地对待生活中的每一个细节开始。 ■盛丽秀

老树画画



旅途多寂寞，总是无人陪。幸有书为伴，还有云相随。

心感悟

星夜随想

走在阴雨连绵的长沙，忽然开始怀念什么东西。可这种怀念太过朦胧，以至于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怅然若失，而又不明所以。

像一颗星星在天上闪烁着，明灭不定。看久了，便觉得连方位也是不定的。一只雀儿在只有一颗星星的夜幕下滑过，一刹那令人全神贯注；下一瞬，又归于虚无。被搅动了心绪的你睁大了眼四处探寻，半晌无果，也只得叹口气，重新呆呆地望着那颗星星若有所思，却什么也想不起。

如果一个掌纹乱成一团麻的人，突然有一天再也懒得去思量，那他的脾胃是不是就不会再那么虚？

我是说——如果他在一个远离故乡的地方吃得好睡的好，妈妈是不是就可以不再担心？

怕黄花，也怕人岑寂。少年人总习惯于呼朋引伴地对抗孤独和落寞。可是在人海中漂泊得久了，我却忽而发现，有些路是必须一个人走的。寂寞是成长的必修课。谁也逃不了，谁也躲不掉。

所以我一个人坐在只有一颗星星的暗夜里，飘忽不定地望着那同样飘忽不定的星星。时而也瞟一只雀儿忽地自一面无边的夜幕中跳出，又倏地滑入另一面无边的夜幕。在星光晕染出的一片天空里，荡起一丝涟漪。 ■都丁文

你里头的光

——读王彪长篇小说《你里头的光》随感

你里头的光，不像是一句口语，我会记成“你身体里的光”。

王彪所写的《你里头的光》，是两代人的故事。我以为写的是复仇，但又不是基督山式的复仇，当然也不是哈姆雷特式的复仇，它是很久以前播下的种子，在四分之一世纪之后再次发芽，并结出恶果。这其中，有两组人物让我感到特别难受，一组是齐国耀齐梦飞父亲和陈米海陈小安父女，一组是刘建东和叶美丽严杰母子。这么一归纳，好像人物关系就很清楚了。这其中最为刺痛人心的是齐梦飞对陈小安的绑架和报复，虽然主要的施虐者是小混混邱成，但发起者是齐梦飞。还有就是一开始都想不到的，包括刘建东副市长也想不到的，他会死于自己的儿子严杰之手……这复仇有的可归结为真的有仇有恨，有的则是出于一种“爱”，即青春期没有完成的爱，包括从肉体上没有完成的，到了中年在皮弛肉松之际也还是要去努力完成，这一完成其实又种下了新的恶，而不是新的爱。这是比较有意识的情节，作家写得很老练

很简练，没有像托尔斯泰这一辈作家那样洒开来写，同时我注意到作家还是一个影视剧高手，他很会编故事，包括最后让严杰死于车祸。其实是容易的，但活着或赎罪是不是更有意义呢？那当然得是另一个故事了。

小说中最为触目惊心的是陈小安的被虐，这种摧残和强暴，是快要超出我能承受的程度了，但正是这个弱小的女子，却闪出了人性的光，陈小安最后并未像父亲陈米海那样丧失理智，她战胜了自己，也战胜了恶，那是靠什么呢？有一天从学校离开后她路过一个地方，看到一间住房里有人在唱赞美诗：“房间里面很暗，却好像有光一样，每个人的脸上都是透亮的，快乐的。她被吸引住了，停下来听里面传出来的歌声……”这可能就是小说篇名的由来和整部小说的意义所在，这也是作家的精神之光，虽然这里大有可展开之处，但作家却收住了，收住了这一束光。

这光里有爱，爱里没有惧怕。因为有了爱，就除去了罪和惧怕。 ■孙昌建